**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**

 **114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首次申請 | □是 □否 | 呈核社工(基金會填寫) | 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手機 |  |
| 申請組別 | * 國中 □ 高中(職) □ 大專 □ 研究所 □ 博士

**※今年升高中者，仍以113學年的國中相關成績投件，故請勾選「國中組」，各階段以此類推。** |
| **114年9月後**就讀學校(請勿簡稱)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校名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（系）\_\_\_\_\_\_\_年級 |
| 申請獎項 | *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□國際 □全國□縣(市)際 □校內 | 診斷類別 | * 唇裂 （□單側□雙側） □ 腭裂
* 唇腭裂（□單側□雙側） □ 半邊小臉症
* 小耳症（□單側□雙側）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* 優秀獎學金
* 清寒助學金
 |
| 應附文件 | 附 件 名 稱 | 說 明 | 審核欄 |
| 1.獎助學金申請書 |  |  |
| 2.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証明 |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 |  |
| 3.學校正式成績單 | 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|  |
| 4.全學年在校出勤紀錄 |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者請另向學校申請全學年出勤紀錄 |  |
| 5.作文乙篇 | 1. **首次申請者，限撰寫「自傳」**代替作文，字數 600 字以上。
2. 「我和基金會的故事」、「顱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」、「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」，三擇一，字數 600 字以上。
 |  |
| 6.基金會服務時數證明 | 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可免繳 |  |
| 7.診斷證明書 |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 |  |
| 8.全戶戶籍謄本 |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 |  |
| 9.民國113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| 申請清寒助學金獎項者須附，請至國稅局申請 |  |
| 個人生活照乙張 | 個人特色展現，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運用 |  |
| 如何得知此資訊 |  ⬜網站 ⬜門診 ⬜郵寄資料 ⬜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文字說明) |
| 領獎區域(申請資料請寄至領獎區域) | 請勾選欲參加的頒獎典禮區域 | 台北總會及各分會辦公室及連絡電話 |
| ⬜台北總會 |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7樓708室 TEL:02-27190408 |
| ⬜中部分會 | 404台中市崇德路一段629號14樓之2 TEL:04-22336638 |
| ⬜南部分會 | 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6樓之10 TEL:07-2299060 |
| □雲嘉工作站 | 600嘉義市東區保建街30-1號TEL:05-2789080 |

|  |
| --- |
| ※領取114年獎助學金者，必須於**115年8月底前**至「基金會」完成**4小時**志工服務時數，**未完成者則喪失115年參加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**  |
| 請勾選方便進行志工服務區域 | 可加入line@生活圈，聯繫相關事宜 |
| ⬜台北總會ID：@siu3989o(o為英文小寫) | ⬜南部分會ID：@xhs5294m |
| ⬜中部分會ID：@coc9831d  | C:\Users\user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Word\雲嘉QR-CODE.JPG□雲嘉工作站ID：ncfci |
| 志工服務說明 |
| ※工作內容：1. 活動支援：參與基金會活動，協助活動工作、闖關遊戲、DIY活動等，或完成活動任務，並分享活動參與經驗。
2. 行政工作：協助海報製作、文書、折DM等。
3. 經驗分享：參與基金會活動，分享自身經驗。
4. 其他：與主責社工討論，彈性規劃。

※志工服務資訊由台北總會及各分會，於獎助學金LINE群組發布。 |
|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**(務必詳閱)** |
| 1. 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，**請勿簡稱**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。
2. 繳交證明時，請**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**，若有需補件，請於**規定時間內補齊**。
3. 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，若為民間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比賽，**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**。
4. 請於領獎區域中**擇一區域提出申請**，並於該區進行領獎，**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**。
5. 申請日期：自**114年8月4日至114年9月12日止，以郵戳或網站申請日為憑**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6. 申請資料送出後，請於**一週內電洽**受理申請區域分會確認是否收到。
7. 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，如**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**。
8. 請務必填寫**確實可聯繫之手機號碼**，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。
9. 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，將**以基金會通知為主**。
10. 志工服務選填，請務必考量所能提供服務的區域，區域選定後恕不受理更換區域服務。
 |